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復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復捷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外，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明明知其駕駛執照已遭吊銷」更正為「明知其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22時31分」更正為「22時32分」。

(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見交簡卷第28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汽車駕駛人資料（見偵卷第83頁、交簡卷第21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查被告自始未曾考領汽車駕駛執照，其雖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然亦經吊銷，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83頁、交簡卷第21頁）。因被告本案係駕駛自用小客車肇事，而其自始即無適格之駕駛執照可供駕駛自用小客車，屬於「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而非

01 「駕駛執照經吊銷而駕車」之情形。是核被告乙○○所為，
02 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
03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04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05 傷害罪，容有未恰，惟因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告
06 知罪名後（見交簡卷第27頁），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刑之加重、減輕：
08 1.審酌被告未考領我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難以確保其具備
09 相當之駕駛技術及對於交通法規之熟稔程度，竟仍駕車行駛
10 在市區道路上，漠視駕駛執照之考照制度及用路人之生命、
11 身體安全，且因過失致告訴人甲○○受有傷害，對於道路交
12 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
13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14 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
1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檢察
16 官主張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
17 2.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後，在警方接獲報案前往現場處理時在
18 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道
19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卷第73
20 頁），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21 減輕其刑。
22 3.被告兼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23 定，先加後減之。
2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照駕車，轉彎時又未注
25 意禮讓直行車先行，過失撞擊而致告訴人骨折，確屬不該；
26 惟念被告到案後即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承諾
27 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有調解筆錄在
28 卷可憑（見交簡卷第43頁），足認其犯罪後態度良好；兼衡
29 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從事修復機車工作，月
30 入35,000元，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祖母、母
31 親及子女之生活狀況（見交簡卷第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50
03 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000元確定，其有期徒
04 刑部分經入監執行，於113年8月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交簡卷第11-15頁）。被
06 告前案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迄
07 今未達5年，不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之要件，無從宣告緩
08 刑。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並檢附繕本1份。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書記官 洪紹甄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9 三、酒醉駕車。

3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4 道。
- 0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6 暫停。
- 0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51號

12 被 告 乙○○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乙○○明明知其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仍於民國112年11月27

17 日22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

18 北市新店區安德街往安康路2段方向行駛，行駛至同市區安

19 德街與安德街60巷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轉彎時，應

20 禮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

21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

22 彎往安德街60巷行駛，適有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3 普通重型機車，於同路段同向行駛於乙○○車輛右側，一時

24 閃避不及，二車遂發生碰撞，致甲○○人車倒地，而受有腰

25 椎第三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

26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7 犯罪證據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中指訴情節一致，並有新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31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各

01 1份、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及所附照片19張、監視器影像截圖
02 5張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及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
03 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04 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嫌。其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車而犯上開罪嫌，因而致告訴人
07 甲○○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08 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林黛利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林蔚伶